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本文件所述者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icdc.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以根據[編纂][編纂]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